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 评估知识与方法

靳建国 编著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鄂)新登字第 12 号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指导思想,以中外合资经营项目(以下称合营项目)为评估对象,深入浅出,较系统地阐述了如何对合营项目开展评估,并有案例作为参考。主要内容有:合营项目概况评估、合营各方概况评估、合营项目必要性评估、合营项目区域投资环境评估、合营项目技术评估、合营项目设备评估、合营项目不确定因素分析、合营项目贷款抵押评估、合营项目评估报告的撰写。

本书紧密结合实际工作介绍了一些具体可行的评估工作途径和办法,为读者提供了较为完整的合营项目评估业务知识。

©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知识与方法

新建国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武汉市·喻家山·邮政编码 430074)

责任编辑 刘先洲 陈爱玲 责任校对 熊华珍

印 刷 地质矿产部石油地质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30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 7-5625-0865-8/F·77 定价 8.10 元

前 言

项目评估是客观评价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的一种科学论证方法。由于它在推进投资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确保提高投资项目成功率，保障信贷资金安全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加之它的运行符合投资管理的一般规律，而且又符合我国国情，所以项目评估一开始运用就得到投资决策部门和金融界广泛重视。项目评估不仅在国内建设项目中得到推广运用，而且还运用到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引进项目的评估论证上。这无疑对于我国拓展利用外资的渠道，保证中外合营各方权益，提高银行信贷资金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作为项目评估的分支，还是一门十分年轻的经济应用科学。掌握这门知识的人不多，专业评估人员人数更少，有关方面的专著寥寥无几，这与我国利用外资，迅速发展国际间经济合作的形势形成明显反差。

正是根据这一现状，笔者有心在这片知识的田野上精耕细作，为之流点辛苦的汗水，特向读者奉献此书。

本书在内容上，力求突出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的特色，增添了评估必备的而现实评估书中尚不多见的章节，如：中外合资经营项目区域投资环境评估、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贷款

抵押评估等。在结构上，从中外合资经营各方概况评估到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报告，寻求与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的先后顺序相适应。在篇幅上，尽可能避免过多的理论阐述，而侧重扩大讲述实际操作的内容，使读者一阅便会知善用。

本书告成，得到许多专家、领导及其同仁的热情帮助，也得益于评估领域及其相关领域若干著作和研究成果的参阅。谨此表示真诚的谢忱！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实务繁多，理论深邃，加之知识在不断更新和发展，本书存在不足之处，究其原因，实为笔者水平所至。对书中缺点与错误，恳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概论	(1)
第一节 合营项目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合营项目评估的目的、特点与作用.....	(6)
第三节 合营项目评估的基本要素	(12)
第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概况评估	(29)
第一节 概述	(29)
第二节 合营项目概况的内容	(30)
第三节 合营项目各方概况评估	(32)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区域投资环境评估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区域投资环境评估的对象	(45)
第三节 区域投资环境评估程序与方法	(50)
第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出口产品市场预测	(65)
第一节 产品出口方式	(65)
第二节 出口产品的市场调查	(68)
第三节 出口产品的市场预测	(74)
第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技术评估	(81)
第一节 概述	(81)
第二节 技术评估的基本内容与方法	(85)
第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设备评估	(91)
第一节 概述	(91)

第二节 设备评估的基本内容与方法	(94)
第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建设条件评估	(102)
第一节 概述	(102)
第二节 建设条件的评估	(105)
第三节 生产条件的评估	(109)
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投资额估算与资金筹措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估算	(115)
第三节 无形资产投资的估算	(125)
第四节 开办费与预备费的估算	(131)
第五节 生产流动资金的估算	(133)
第六节 建设期利息估算和投资估算应注意的问题	(135)
第七节 资金筹措	(136)
第八节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表	(142)
第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财务基础数据估算	(145)
第一节 销售收入的估算	(145)
第二节 涉外税收的估算	(151)
第三节 成本和费用的估算	(157)
第四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估算	(165)
第五节 借款还本付息的估算	(167)
第六节 财务基础数据表的编制	(168)
第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财务效益评估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财务效益评估表的编制与分析·····	(175)
第三节	财务效益评价指标的计算与分析·····	(190)
第十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国民经济评价·····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国民经济评价的基础数据调整·····	(198)
第三节	国民经济评价报表的编制·····	(201)
第四节	国民经济评价指标及其分析·····	(206)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不确定性分析·····	(208)
第一节	概述·····	(208)
第二节	盈亏平衡分析·····	(211)
第三节	敏感性分析·····	(215)
第四节	概率分析·····	(219)
第五节	外汇风险分析·····	(223)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贷款抵押的评估·····	(226)
第一节	概述·····	(226)
第二节	贷款抵押条件的评估·····	(230)
第三节	抵押物的评估·····	(233)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的总评估·····	(236)
第一节	总评估的特点与作用·····	(236)
第二节	总评估的内容与程序·····	(238)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报告·····	(241)
第一节	编制评估报告的意义与作用·····	(241)
第二节	评估报告的基本要素·····	(242)
第三节	评估报告的编审程序与基本要求·····	(246)
附录 案例	·····	(253)

第一章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评估概论

第一节 合营项目的产生与发展

中外合资经营项目（以下称合营项目）是一国或多国投资者，基于法律规定或约定的投资比例，合资经营、共同管理、共同承担风险和共享利润的股权式经济组织。了解、研究合营项目的产生与发展，是评估合营项目的基础。

一、合营项目的产生与发展

合营项目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它的产生和发展是随着国际投资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形成的。

1. 合营项目的产生。国际投资通常是指跨越国界的投资活动，这种投资活动起源于二次大战前。当时，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各国经济技术发展的不平衡现象日趋明显，这样，在世界局部范围内产生投资跨国流动的动向。具体地起因总的来讲有五个方面：（1）经济技术发展的不平衡，使发达国家资本积累丰富，需要向国外寻求投资途径；（2）经济落后的国家需要资金开发本国资源。同时，又对发达国家投资，以求获得新技术、新工艺，摆脱落后状况；（3）商品输入国无适应商品输出以资抵补在输出国作为投资；（4）资本拥有者为保全资金安全，将资金转移到他国从事投资；（5）由于政

治、经济原因，资本输出国允许外国资本输入。

国际投资有助于解决投资国资源短缺问题，也有助于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给东道国引来了外资，弥补了本国资金之不足，使世界资源趋向合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利用国际投资，有的在东道国投资并独立经营企业，称谓独资经营；有的只参加资本不参与经营，称谓参加投资；有的与东道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企业、公司、经济组织按比例联合投资共同兴建企业，称谓合资经营；有的以资本购买东道国公债、公司债券或公司股票投资，称谓证券投资。参加投资，即称谓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称谓间接投资。直接投资中的合资经营，从投资者来讲，有利于本身业务的拓展；从东道国来讲，有利于获得投资者的资金、技术转让；对双方来讲，均有机会利用各自的市场关系跻身国际市场和东道国市场。合资经营有利于合营各方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是国际投资的主要形式之一。

2. 合营项目的发展。二次大战后，合资经营投资变化很大。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长期垄断对外投资，其规模宏大、扩展迅速、增长很快。每年约有 $2/3$ 到 $4/5$ 的国际投资流入发达国家，它们之间的相互投资构成了国际投资的主要部分，而众多发展中国家只能被动接受外资。随着国际经济的繁荣，发达国家变为既是对外投资主体，又是接受外资的客体，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就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速度加快，积极加入国际市场，对发达国家进行合资经营，反馈投资。从 50 年代到 60 年代，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投资增长了 8.2 倍，发展中国家反馈投资增长了 3.4 倍。合资经营的方向也由第一、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投资国积极与东道国在金融、

贸易、商业、旅游等行业合资办企业，第三产业占世界直接投资总量的比例，由 70 年代的 25% 上升到 80 年代的 40%。

到 60 年代，社会主义国家才开始采取合资经营这种直接吸收外资的方式。当时的原南斯拉夫率先与外资在国内兴办合资项目，开创了合资经营的新开端。进入 70 年代，匈牙利颁布了利用外资法律，允许在国内、外合资兴办企业。到了 80 年代，东欧其他国家先后都颁布了法律，允许在国内合资兴办企业直接吸收外国投资。

二、合营项目在我国的生产与发展

1950 年，根据与当时原苏联签订的贷款协议，我国向原苏联贷款 3 亿美元，这就是我国最早利用的外资。以后又按照双方协议向原苏联借入约 14.27 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恢复经济，奠定工业基础。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始与原苏联、东欧国家兴办合营项目，最早兴办的有中苏合营航空公司、中波轮船公司、中捷国际海运公司。这时的合营双方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存在所有制的矛盾。

60 年代至 70 年代中期，在利用外资是“崇洋媚外”的错误思想干扰下，我国刚刚起步的利用外资处于停顿状态。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方针后，为我国利用外资开辟了崭新的道路，利用外资达到空前规模。到 1990 年，协议外资投资金额 404 亿美元，实际投入 190 亿美元，是 1978 年的 3.1 倍。这个时期利用外资的各种形式普遍得到运用，尤其是合资经营得到长足的发展。大体上可分为两个时期四个阶段。

1. 起步时期。从 1979 年至 1985 年，在这一时期主要是

摸索经验，试行、试办。其中，前五年（1979年—1983年）主要在粤、闽两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引进外商办企业，进行合营试点；同时，在立法上，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3年9月）等若干法规。后两年（1984年—1985年）开放地域，扩大外资规模，实行配套管理。先后将开放地域扩大到沿海14个城市和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闽南三角地区，颁布了一系列对合营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及与之配套的管理制度。后两年合营项目引进外资29亿美元，是前三年的3倍。

2. 稳步发展时期。从1986年至1990年，这一时期，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合资经营注重宏观政策的指导和配套法规的建设，引导合资项目走上稳步健康发展的方向。这一时期的前两年（1986年—1987年），着重引导合营项目投向，对非生产性项目和重复建设项目加强控制，积极鼓励产品出口项目、技术先进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先后出台了“海关法”、“指导吸收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等法规，以及涉及投资比例、劳动管理、质量管理、外汇平衡、税收优惠等一系列规定。这两年，新批合营项目数额超过其他形式的外资项目。后三年（1988年—1990年），国家对利用外资采取了重大及影响深远的措施，下放吸收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扩大开放地域，开放新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了重要的补充修订。这一时期，合营项目数量大大超过其他利用外资形式项目的数量。投资领域由生产性、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扩展到土地成片开发经营、

合资办银行、投资办商业等。

三、合营项目的性质、特征、作用

1. 性质。合营项目的中方是我国公有制公司、企业或其他成分的经济组织；合营项目的外方主要是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公司、企业、个人，这种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结构的经济组织，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需要采取的多种经济成分中的一种特殊形式。

2. 特征。合营项目具有以下特征：

- (1) 一个独立组成的公司实体；
- (2) 来自两个或更多国家的投资；
- (3) 投资者共同提供资本；
- (4) 投资者在一定水平上承担经营管理责任；
- (5) 投资者共同分担企业的全部风险；
- (6) 投资者分享利润，共同承担损失。

3. 作用。合营项目除具有与其他利用外资形式所共有的作用外，还具有自身特有的作用：

(1) 可以避免借用外资而形成债务，不需要向投资国还本付息。

(2)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我国可以得到较先进的技术设备，而其他投资形式是很难取得的。

(3) 能够利用外国合营者在国外的销售渠道，使产品打入国际市场，有利于促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增加外汇收入。

(4) 增加税收，扩大就业。

第二节 合营项目评估的目的、特点与作用

项目评估是银行经营管理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工作，这项工作按评估对象的不同，分为若干种项目评估，每一种项目评估都有一定的目的、特点和作用。

一、合营项目评估的目的

确立合营项目评估的目的，是实施合营项目评估的基点，它主要解决为什么进行评估。任何事物的发展，按其内部矛盾的变化状况，都呈现出若干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的内容，这些内容构成事物的多样性。评估合营项目同样存在若干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的内容，并使合营项目评估存在多样性，而合营项目评估的多样性，决定着评估目的的多样性。一般有以下几种：

1. 评估合营双方的现状，以确定双方是否具备合营条件为目的。
2. 评估合营项目必要性，以确定产品是否有市场为目的。
3. 评估技术设备，以技术设备是否先进适用为目的。
4. 评估总投资，以确定合营项目投资额与资金来源是否可靠为目的。
5. 评估财务效益，以确定合营项目是否能在规定时期内还本付息为目的。

上述目的相互联系，后者以前者为前提，前一个目的达到了，才能为实现后一个目的创造条件。

从银行效益角度来讲，最终目的是要求合营项目按期还本付息。从这一观点出发，就可以引伸出合营项目评估的目的是：评价和估算合营项目是否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评估合营项目各个内容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这一最终目的。

二、合营项目评估的特点

项目评估从项目的投资性质上看，可分为国内投资项目评估和利用外资项目评估。利用外资项目评估按利用外资形式又分为合营项目评估、合作项目评估、参加投资项目评估。各种项目评估都有自身独有的特点。合营项目评估的特点是通过比较与其他项目评估的联系与区别中体现出来的。

1. 合营项目评估与其他项目评估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1) 评估的最终目的一致。无论什么项目，凡申请银行贷款并进行评估的，评估人员的最终目的就是评价项目是否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2) 评估的内容基本相同。各种项目评估的内容一般都应该有建设必要性评估、工艺技术评估、基础经济数据估算、财务效益评估、国民经济效益评估、不确定性分析、总评估等基本内容。

(3) 评估的程序相似。从项目前期工作来看，都要经过批准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设计审批等程序。从评估工作来看，都要经过申请贷款，提送评估申请、组织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实施评估调查、撰写评估报告、提交评估报告、审批决策等程序。

(4) 评估的主要方法与指标相同。合营项目由于是在国

内投资建设，因此评估的主要方法以及部分评估指标与国内项目评估的方法、指标相似。主要方法有：国内市场需求预测法、生产规模选择法、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法、财务效益现值法、财务现金流量算法（全部投资）、经济现金流量算法（全部投资）、经济效益分析法、不确定性分析，等等；评价指标有：财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财务净现值、财务净现值率、经济净现值、经济内部收益率、经济净现值率，等等。

2. 合营项目与国内项目评估的区别。合营项目评估与国内项目评估之所以有区别，是因为合营项目本身与国内项目有着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是：

（1）性质不同。合营项目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是私人资本与国家资本的结合；国内项目是社会主义全民或集体所有制性质，而国内合营项目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的结合，属于社会主义的合营项目。

（2）经营自主权不同。合营项目与国内项目相比，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具体体现在：①有权决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和劳动工资计划；②有权从国内外市场上直接购买所需的原材料、燃料、设备和零件等，并按合营各方所签订合同在国内外市场上出售产品；③有权同国内的公司、企业签订各种经济合同；④有权向国内外金融机构筹措人民币和外汇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自行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经营管理制度，自主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财务收支预算；⑤有权决定招聘、解雇职工、制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等制度；⑥有权利用积累的资金添置固定资产，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3) 经营管理机构有所不同。合营项目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合营项目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项目的一切问题，董事会的组织由合营各方协商产生。国内项目（除股份制项目外，下同）相当一部分是以厂长（经理）为首的生产、行政统一指挥系统，通过企业的管理部门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经营管理机构的领导采取任命制。

(4) 外汇管理不同。与国内项目相比，合营项目外汇管理相对较松，允许合营项目持有外汇收入，凭营业执照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帐户。外国合营者可按外汇管理办法将分得的外汇资金汇往国外。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

(5) 税收缴纳的规定有所不同。国家对合营项目的关税、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制定了减、免、退办法与规定。

(6)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有特殊规定。

(7) 回收投资方式不同。合营项目的合营各方主要靠每年股利分红，是风险报酬回收投资。国内项目主要靠每年实现的纯利润回收投资。

(8) 出资来源和目的不同。合营外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一般来自境外，其出资目的是最大限度获得的股利。国内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部门拨款、借款、集资等。而银行给予企业贷款的回报是获得利息，部门拨款的动机是无偿投资，扶持企业扩大再生产，部门借款和投资主要是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

正因为合营项目与国内项目存在着不同之处，由此产生了合营项目评估与国内项目评估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 9 个方面：

(1) 评估程序有所不同。合营项目经过立项、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批合营项目章程与合同、颁发营业执照、向银行提交评估申请报批后，才可进入评估阶段。国内项目一般是经过立项、成立筹建机构、可行性研究论证、向贷款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环节后，即可进行评估。

(2) 合营者不同。合营项目的合营者至少是两方以上，其中一方来自境外。而国内合营项目的合营者都是本国的企业或单位。

(3) 评估的市场不同。合营项目生产的产品要面向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其中国际市场是合营项目的主市场。评估时，对产品的需求预测要面临两个市场，尤其是国际市场的预测，对合营项目的必要性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内项目生产的产品当然也应力争出口外销，打入国际市场，但在产品内销比重大时，一般是立足国内市场，力争国际市场。

(4) 出资形式与组成不同。合营各方出资形式有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并且国家对中外双方出资作了严格的规定。而国内项目投资构成相对单一，除少数项目外，大多数国内项目是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5) 流动资金估算方法不同。合营项目流动资金评估要求按估算表分项详细估算，而其他项目一般都是按分析预测法、产值资金率法、销售资金率法等估算流动资金需求量。

(6) 收益要求不同。合营项目面向两个市场，通过出口产品扩大外汇积累，支付外币贷款本息、外国合营者的股利以及外籍工作人员薪水，因此，合营项目要有外汇收益。

(7) 涉外税估算有特别规定。为了吸引外资，我国税法规定了对合营项目纳税的减免优惠待遇。评估合营项目应纳